

檔號：111 九如(禪)字第 1111207001 號

保存年限：5 年

財團法人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385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-66 號

聯絡人：李右琦

聯絡電話：(03)313-3168#6011

傳真電話：(03)313-3268

Email：konig0125@king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九如禪林字第 1111207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 本會登記立案證書 2.本會「第二屆 111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簡章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第二屆 111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敬請貴司協助公告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民政局登記立案之合法宗教法人團體(相關資料如附件一)，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，實踐「慈悲喜捨，眾善奉行」的基金會創立宗旨。
- 二、基於上述理念宗旨，本會辦理「第二屆 111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，以鼓勵家境弱勢之品行優良、表現傑出的優秀青年學子，給予其適當的關懷扶助，相關內容如附件二所示。
- 三、敬請貴司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學子申請之，以激勵其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洽本會聯絡人：李右琦專員 03-3133168，分機 6011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



1110122820 收文日期:111/12/12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第二屆 111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基金會設立宗旨

本基金會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。

為鼓勵家境弱勢之品行優良、表現傑出之優秀青年學子，特成立本獎助學金，希望能給予其適當的關懷扶助，減輕生活經濟負擔，並激勵其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生。
2. 通過政府審核資格，已領取 111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，且所得級距只限定為第四級或第五級，且未有不動產土地等資產。
3. 最近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或為全班名次前 3 名。
4. 德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，且無重大不良紀錄(記過及刑事紀錄)。
5. 本獎學金可每年度申請，入選者如評分同分，以領取過本獎學金者優先。
6. 大專院校就學期間參與公益活動、志工等一項以上並提供證明。
7. 須經過基金會評審委員面談審核。
8. 錄取者須親自參與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若無法參與以報名表簽署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1. 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25,000 元，共 10 名。

三、申請期限

當年度申請截止日 (112 年 01 月 31 日)，以郵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備妥以下資料，寄到：33801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 之 66 號 李右琦 收

- (一) 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 學校證明文件正本(附件二)。
- (三)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(四) 最近一學期德行成績單(無德行分數或等第者，以獎懲紀錄為主)。
- (五) 學校獎懲紀錄證明。
- (六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- (七) 上年度家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。
- (八) 自傳(包含家庭狀況、成長經過、求學歷程、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期許等)。
- (九) 參與公益活動、志工等一項以上並提供證明。
- (十) 其他個人傑出表現、榮譽證明(此項為加分項目)。

五、評選

(一) 評選委員組成

由基金會董事、執行長、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(二) 評選辦法

1. 初選：資格審查，符合第二項申請資格者進入複選。
2. 複選：面談審查，包含但不限於學生之社團活動參與、志工服務經驗、未來規劃、對公益活動熱衷積極度等進行面談。
3. 如需要得要求與申請者、學校班導師或系主任訪談。
4. 複選後將由評委依學生背景與面談結果，產生最後 10 位錄取者。
5. 本評選辦法以本基金會依評分結果合議產生為之，並隨時有修正之權利。

六、錄取公告

應於申請截止日後原則 6 個月內公告，若有特殊原因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僅受理書面資料及郵件寄送。
- (二) 申請資料如有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(三) 如有偽造、冒名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經查證屬實將追回獎助學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九如禪林之友

A.享有下列機會(頒獎後提供學生可自由加入)

- (一) 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公益慈善活動，擴展公益經驗領域。
- (二) 應徵九如、金格事業機構可優先聘用，並有機會獲公司推薦至其他企業。
- (三) 其他。

B.會籍之剔除

- (一) 如有違法或不榮譽行為損害本會聲譽，本會可逕自剔除會籍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八、聯絡窗口

基金會 李右琦

連絡電話：(03)2551994

Email：konig0125@king.com.tw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官網：<https://ennead-tw.org/>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

姓 名		性 別		請黏貼 一寸照片
身分證字號		生年月日(西元)		
電話(宅)		手 機		
E - m a i l				
戶 籍 地 址	(市 縣)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
通 訊 地 址 ☐ 同上	(市 縣)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
目前生活情況	生活費來源	☐ 家庭供應 ☐ 半工半讀 ☐ 其他		
	居 住 情 形	☐ 住在家裡 ☐ 住宿學校 ☐ 寄宿親友家 ☐ 在外租屋		

二、學歷及家庭狀況

目前就讀學校			系所/年級				
學 歷	小學至大學就讀學校	畢業年月	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
興 趣			專 長				

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請黏貼正面影本	請黏貼反面影本
---------	---------

※ 須含有該學期之註冊章

四、轉帳帳戶資料(申請者本人)

銀 行 名		銀 行 代 碼	
分 行 名		分 行 代 碼	
戶 名		帳 號	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(帳號須清楚)			

本人同意所提供資料正確屬實，申請人並須親自參加本會指定日期之獎學金頒獎典禮，若本人無法出席則為不符合初選門檻條件，則不入選本年度獎學金之受獎者。

簽署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證明書

茲證明

本校 _____ 系 _____ 年級

學生 _____ 學號： _____

領取 111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

新台幣 _____ 元整

特此證明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承辦單位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